

法政提要

法政提要

公總則

附民國國民律總則草案

上海政法學會印行

附國民律總則草案

民法總則

政法學會印行

第一章 民法之意義

第二章 民法之編次

總則上編 私權之主體

第一章 自然人

第一節 私權之享有(權利能力)

第二節 能力(行為能力)

第三節 住址

第四節 失踪

第二章 法人

第一節 法人之設立

第二節 法人之機關及管理

第三節 法人之解散

第四節 罰則

總則中編 私權之客體

第三章 物

總則下編 私權之得喪變更及其原因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意思表示

第三節 代理

第四節 法律行為之無效及撤銷

第五節 條件及期限

第五章 期間

第六章 時效

民法緒論

第一章 民法之意義

法有實質與形式。實質猶人之精神。形式猶人之容貌。故欲知完全民法之意義。不可不兼此兩方面而研究之。

形式上之民法。即民法法典。其義易明。實質上之民法。則有廣狹二義。以廣義言。則指規定各人之私法的關係之法規全體也。私法的關係者。即法律所以視為一私人。而保護其存在生活者。所由生之種種關係。即如婚姻及其他一切之親族上。財產上之關係是也。雖然。通常所稱為民法者。則狹義之民法。而帶有私法的。普通法之性質者也。故如商法之支配特定之行為。又如華族令之行於特定之階級者。均不入於民法之範圍焉。

第二章 民法之編次

民法編纂之方法不一。其最著者。為論理的編纂法。又別為羅馬式與德國式二種。試述如左。

其一 羅馬式編纂法

羅馬式編纂法者。蓋起於儒帝之教科書法典。弗烈克法典。及拿坡倫法典。次之。今之義奧荷俄各國民法。雖小有不同。要皆效法此式者也。

其二 德國式編纂法

德國式編纂法者。蓋起於千八百六十五年之索遜民法。今之德意志聯邦國民法。即效法此式者也。

日本舊民法。倣羅馬式編纂。乃參法意二國民法而成者。然其編纂之順序。則與從來法典大異。全部別之為五。曰人事編。曰財產編。曰財產取得編。曰債權擔保編。曰證據編。近世學者謂法典之最適於論理。且最足表進步之法律思想者。則羣推德國編纂法。索遜民法。全部分為五編。一總則。二物權法。三債權法。四親族法。五相續法。今日本新民法。即效此式。

總則上編 私權之主體

第一章

自然人

第一節 權利能力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第三節 住所 第四節 失踪

第一節

私權之享有（即權利能力）

民法上所謂權利能力者指享有私權之資格而言然則始於何時終於何時

(一) 始期之原則 私權之享有以始於出生時為原則（民法第一條）

始期之例外 亦有出生前享有私權者如左所列舉者是

(一) 求償權 胎兒於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與既生者同（民法第七條）

(二) 相續權 胎兒於家督相續權以既生者論（民法九條）遺產相續亦然（民法）

九九三條

(三) 受遺權 受遺云者獲取遺贈之義也胎兒於受遺亦與既生者同（民法）

照一六五條

(二) 終期之原則 私權之享有以終於死亡為原則

終期之例外。生前喪失私權之享有者。昔時往往有之。如敗奴隸死之例。是今唯有失踪一項而已。詳本章第四節

(三) 外國人。外國人之權利能力。(即私權享有之能力)與內國人同乎否乎。此種問題之主義有四。曰禁止主義。曰條約相互主義。曰法律相互主義。曰平等主義。是也。各國所採用之主義各有不同。特為列表如左。

禁止主義 條約相互主義 法律相互主義 平等主義

羅馬古法 法蘭西 德意志 西班牙

比利時 奧地利 葡萄牙

希臘 瑞典 荷蘭

羅克森堡 瑞 西 意大利

塞爾比亞 連馬爾

俄羅斯

羅馬尼亞

日本所採用者亦一種平等主義蓋私權公權中之參政除法令或條約所禁止者外原則上雖外國人亦得享有之民法第二條茲舉禁止外人享有之私權如左

(一) 土地所有權

(二) 日本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株主即股東權

(三) 礦業權及砂礫採取權

(四) 為取引所交易場之會員股東及仲買人之權

(五) 日本船舶之所有權

(六) 民事訴訟法第八八條參加人及第九二條訴訟上之保證之義務

由是以觀私權中禁止外人享有者不過一小部分而已故外國人之在日本者仍以享有私權為原則

第二節 能力 (即行為能力)

日本民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二節所謂能力者即行為能力之謂蓋自為可生

法律上效果之行為之能力也。

原則 凡人皆有行為能力。此原則也。故自己之財產自使用之。自收益之。自處分之。皆可出於自由者也。

例外 前段所揭之原則。亦有一定例外。即無能力者是也。無能力者中。有對於一般之人。而無法律行為能力者。是曰一般無能力者。或僅對於特定之人。而無法律行為能力者。是曰特別無能力者。

其一 一般無能力者

一般無能力者有四。即未成年者。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及妻是也。民法認未成年者。禁治產者。及準禁治產者。為無能力者。其宗旨在保護其利益。故此等無能力者所為之法律行為。得由無能力者自行撤銷。民法第一九條不得自對子者撤銷之。其以妻為無能力者。則出於尊重夫權。使家庭中足以維持和睦之精神故耳。

一 未成年者 民法上所定成年之年齡。各國不同。茲列如左。

二十五歲 丹麥及智利。

二十四歲 奧地利及匈牙利。

二十三歲 荷蘭及西班牙。

二十二歲 亞爾然丁。

二十一歲 法蘭西、德意志、俄羅斯、阿美利加、意大利、葡萄牙、瑞典、希臘、比

利時、羅馬尼亞、墨西哥及羅克森堡。

二十歲 瑞西及日本。

十六歲 土耳其。

十五歲 波斯。

未成年者為法律行為時，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法第法定代理人即

父若母或其後見人也。但亦有不必得其同意者，列其最著之事項如左。

(一) 僅得享有權利或免除義務之行為。民法第

(二) 法定代理人所許其處分之財產而自為處分之行為。民法第

(三)法定代理人許其營業時關於其營業之行為。民法第
六條

二禁治產者

禁治產者乃陷於心神喪失之常況而受禁治產宣告者也。民法第
七條 裁判所

因本人之配偶者及四等親內之親族戶主後見人保佐人或檢察之請求

判定事實宣告禁治產焉。

宣告禁治產者須使後見人。民法第
八條 看護其身體管理其財產至得為後見

人之資格詳載於親族編。民法第
九條 九零一條

凡禁治產者之行為可以撤銷。民法第
九條 若禁治產之原因既經銷滅後則因請

求而撤銷其宣告。民法第
一〇條

三準禁治產者

準禁治產者乃因精神不能健全而必須他人補助之者也。民法之心神耗

弱者聾者啞者及浪費者屬焉。其補助人稱曰保佐人。

可以請求準禁治產之宣告者與可以請求禁治產之宣告者同。準禁治產

者之行為。如於財產上之重要關係且有危險者。非得保佐人之同意不得為之。其必須保佐人同意之行為。民法中以明文規定之。民法一、二條 准禁治產者之行為。除法文列舉必得保佐人之同意者外。自身皆得為之。此與禁治產者之行為。原則上必由後見人代理之者。實大不同也。

(四)妻

妻之為無能力者。非以女子之故。列於無能力者之中也。女子之無夫者。其能力與男子無異。有夫者則不然。此因尊重夫權。故民法上於妻之能力。有一定之制限焉。

妻為左列行為時。須受夫之許可。

(一)關於財產上重大事件。且有危險之行為。而列舉於法文者。民法一、二條

(二)承諾贈與及遺贈或拒絕之。

(三)身體須受羈束之契約。民法照一、四條

可以不必受夫許可者。列如左。

一為已受許可之營業上之行為時民法一五條

二夫之生死不明時此以下民法一七條

三夫遺棄其妻時

四夫係禁治產者或準禁治產者時

五其夫因癲癩故被監置於病院或私宅時或現被執行一年以上禁錮之刑時

六夫婦之利益相反時

其二 特別無能力者

對於特定之人受行為能力之制限者列如左

(一) 夫婦

夫婦間之契約不論何時其一方得撤銷之民法七九二條是亦杜絕爭端而和睦家庭之一法耳

(二) 後見人

後見人若讓受被後見人之財產時或讓受被後見人對於第三者所有之權利時被後見人得撤銷之。民法九三〇條

第三節 住址

住址者吾人生活之根據也。民法二一〇條即生活之中心點也。若不知住址時則以其居住址為住址。民法二二〇條茲述住址之於法律上之關係如左。

(一) 住址為決定國際私法上可以適用之法律之根據。法例一

(二) 住址為定訴訟法上裁判籍之根據。民事訴訟法〇條又為定訴訟期間之標準。民事訴訟法六七條

(三) 住址為規定償還債務地之根據。民法四八四條

第四節 失踪

失踪云者乃因不在者。謂去家之數年間生死不明時由法律上推測為已死者之謂也。凡離其住址或離其居住址而生存者稱曰不在者。既受失踪宣告之不在者則曰失踪者。兩者於法律上之關係不同。

(一) 不在者若不置財產管理人時。裁判所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之請求。得命

為財產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民法二五條 至二九條

(二) 不在者於數年間。或七年間 或三年間生死不明時。裁判所可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

而宣告失踪。民法三〇條

(三) 受失踪宣告之人。分別情形。民法上有於七年期滿視為已死者。或有於三

年期滿視為已死者。民法三一條 於家督相續財產相續及其他法律關係上。如例

婚姻之解除等 與死亡者生同一之效力。

宣告失踪後。若其人有生存或死亡之證據時。須撤銷失踪之宣告。民法三二條 但

其撤銷無變更善意法律行為之效力。

第二章 法人

發端

本質。法人云者。非自然人而有權利能力。即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之謂也。其本質蓋有四說。一曰法人不存在說。即謂組織法人之自然人。獨為權義

之主體。此外無所謂法人之說也。二曰擬制說。即謂法人者。乃法律擬具非人者。而目之曰人之說也。三曰法人自然存在說。即謂法人非出於法之擬制。而自然發生存在之說也。四曰法律上存在說。蓋謂得為權義主體者。即法律之所謂人。由是以言。法人者。係法律上之人。而存在於實際。非出於擬制。亦非自然存在。以其與法律所認之人格相當。故為法律上之人之說也。今之學者多以此第四說為當。

種類。法人有公法的法人與私法的法人之區別。然私法的法人。以下單云私法人亦得分為二種。曰公益法人與營利法人。曰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

其一 公益法人與營利法人。

公益法人者。乃關於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及其他公益。而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是。民法三

營利法人者。以營經濟的利益為目的之法人是。民法三如商事會社其尤著者也。五條

其二 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乃營共同事業之多數人之團體而具有人格者自其人格之點言之與私法的組合有別民法六六七條蓋組合不得有人格也。

第一節 法人之設立

其一 設立之法制

關於法人設立之法制有三即放任主義人民可任意對於社團或財團付與人格之主義特許主義

因國之元首與主務官廳或法律之特許而設立法人之主義準則主義若其法律所豫定之條件即得為法人之主義是也日本民

法蓋排斥放任主義而併用特許主義與準則主義分述如左

一 公益法人經主務官廳特許後得設立之民法三四條例如關於教育之公益法

人經文部省之特許關於宗教之公益法人經內務省之特許而得設立者

是

二 營利法人得從商事會社之條件而為法人民法三五條

三 外國法人以國及國之行政區劃外國之府縣町村等並商事會社為限而認其成

立此日本民法上之原則也。六民法三條外國及外國之行政區劃民法上認為法人云者蓋得與之為買賣貸借等之私法關係之謂也。

其二 設立行為。

設立法人之行為其關於社團法人者與關於財團法人者不同。

(一) 社團法人之設立。社團法人以作成定款設立之其應載於定款之事項

如左。七民法三條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事務所。

四關於資產之規定。

五關於理事任免之規定。

六關於社員資格得喪之規定。

社團法人之定款有變更時須得總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且受主務

官廳之許可

(二)財團法人之設立。財團法人以寄附行為設立之。寄附行為者。因設立財團法人之宗旨。以無償的而處分一定財產之單獨行為也。或以其生前處分。或以遺言寄附者。可任意為之。民法四一條及四二條但寄附者寄附財產時。須定有前段第一號第五號所列舉之事項。民法三九條及四〇條

其三 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共通規則

一 法人權利義務之界限。法人之權利義務。其界限如左。

(甲)社團法人。因定款而定其目的。財團法人。因寄附行為而定其目的。於其所定目的之範圍內。有權利義務。民法三條及四

(乙)法人之理事。或其他代理人。因其職務上之行為。而加損害於他人時。法人須任賠償損害之責。民法四

(丙)若因法人目的範圍外之行為。而加損害於他人時。則由議決其行為之社員理事。及履行其議決之理事。或其他代理人。連帶任賠償之責。民法四

二登記 法人設立後必經登記始能發生對抗他人之效力其應登記之事

項如左民法四六條至四九條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事務所

四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五若定存立時期者則記其時期

六資產之總額

七若定募資之方法者則記其方法

八理事之姓名住址

三財產目錄及社員名簿 法人於設立時及每年之初於三個月內或其事

業年度之終須作財產目錄社團法人則須備置社員名簿民法五

第二節 法人之機關及管理

法人之根本目的。於財團法人。則因寄附行為而定。社團法人。則因定款而定。然其一切決定實行。皆不得不藉機關之力以運用之。

法人之機關有三。即議決機關。執行機關。亦稱理事機關及監督機關是也。

其一 議決機關。

財團法人。以寄附行為定其目的。由理事執行之。故無以社員總會為議決機關之事。

社團法人。則有社員總會。於法令及定款所定之範圍內。決議一切。由理事執行之。

總會有通常總會。臨時總會之別。其召集及社員之表決權等。皆由法律規定。之民法六〇條至六六條

其二 執行機關。

法人不問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皆有理事一人。或數人。以為其執行機關。

五二 理事於不違背章程附行為之宗旨定規之規定及總會決議之範圍內

有代表法人及置代理人之權民法五三條至五六條

其三 監督機關

法人得置監事一人或數人以監督其事務民法五八條

理事為法人不可不設置者而置監事與否則任法人之自由也民法五九條及六〇條

主務官廳不問有監事與否有監督法人之業務檢查業務及財產狀況之職

權民法六七條

第三節 法人之解散

法人解散云者乃指既成法人之廢棄而言茲畧述其原因及清算之關係如下。

其一 法人解散之原因民法六八條至七一條

日本民法所認法人解散之原因其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所共通者四種左

一至社團法人所特有者二種左列五六兩項是

五六兩
項是

一以定款或寄附行為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為法人目的之事業之成功時或不能成功時

三破產

四撤銷設立之許可

五總會之決議

六社員之缺亡

其二 清算

法人解散時須為清算清算云者其辦法在實行法人存續中所取得之權利及其負擔之義務歸結其未了事宜而以其所遺財產交付於歸屬者之謂也試於餘財歸屬者及清算人分別說明之

一法人之餘財歸屬者 關於解散之法人其餘財處分方法蓋有四說一曰應依設立者之意思而決之一曰當然歸屬於設立者及其相續人一曰宜

用於相類之公益事業。一曰宜歸國庫。日本民法定之如左。民法七

一法人解散後。其餘財歸屬於定款及寄附行為所指定之人。二條

二若無指定者。則用於相類之事業。

三若無以上二者時。則歸屬於國庫。民法七二條有詳細之規定

二清算人。法人解散時。須從法定之條件置清算人。且為登記。破產時不必

置清算人。因破產管財人與清算人之職務相同故也。民法七四條清算人

所應盡之職務如左。

一現務之辨結。即辨結解散時所未了結之事務

二收回債權及償還債務。

三交付殘餘財產。

於執行職務時。清算人所宜遵守之條件。由法律詳細規定之。民法七八條裁

判所於法人之解散及清算。有監督及為必要檢查之職權。民法八二條

第四節 罰則

法人之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於其職務不遵守必要之規則時處以五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過料。民法八四條此罰與刑法上罰金科料之性質不同故用過字而曰過料也。

總則中編 私權之客體

第三章

物 此章各節次序悉照日本民法以下做此

私權之客體乃因法令之保護使滿足權利者需要之資料也。物權之種類若異客體之種類亦不同茲分為三段詳述之。

其一 各種私權之客體

私權大別為三。曰人身權、親族權、財產權。其客體如左。

(一) 人身權之客體即權利者之生命、身體、名譽、自由及節操是也。

(二) 親族權之客體即他人及他人之行為是也。例如就親權言則以子及子之作為或不作為為其客體者是。

(三) 財產權或以物為其客體或以非物者為其客體。物之說明詳後茲先將非

物而為財產權之客體者揭如左

一 智能之產出物 例如學問上或技術上之發明為私權之客體者是

二 他人之行為 如債權以他人之作為或不作為為其客體者是

三 權利 例如權利乃一種擔保權以債務者對於第三者所有之債權為其客體者是

四 商號之類

其二 物

物者或指一切權利之客體而言或限於有體物而言日本民法專指有體物言之日本民法八五條

有體物云者除人類外凡占領一定之面積有獨立之存在者皆是其中得專置於吾人支配之下以滿足需要者則為法律上之物

(一) 動產與不動產

此區別之標準學說及立法例皆不一日本民法僅以土地及其定着於土

地之物為不動產其他之物皆稱曰動產。民法八條土地二字中包含地上地

下及地面三者。土地之定着物云者。謂隨其性質及用法永久附着於土地之土地以外之物而言。即樹木礦物房屋之類是也。如池沼溝渠等。不過為土地之一種形狀。非其定着物。如天棚帳棚等。不過因其用法一時附着於土地者。亦非定着物也。

不動產以外之有體物。動產是也。無體物之權利。即物權債權。以原則言。不

得以動產論。但日本民法因便宜故。以無記名債權為動產。民法八條故如無

記名者。即不記載債權者之姓名者之公債證書。社債券。火車票等。皆有動產之效力。

(二) 主物與從物

物之所有者。有以自己所有之他物附屬於一物上。以供常用時。則其附屬之物曰從物。民法七條例如筐為主物。其鍵則從物也。

從物以從主物之處分為其原則。故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如鍵所附屬之。既經售去。則鍵亦含於賣買行為之中也。

(三)天然果實與法定果實民法第八八條

天然果實因物之用法而收取之產出物也。如自樹木所採之果實。自乳牛所取之乳汁皆是。若為使用其物之對價。其應受金錢與其他之物。皆曰法定果實。如房租利息地租之類是。

(四)單一物與集合物

單一物云者。一獨立之有體物也。如羊一頭。書一冊。是。集合物云者。多數單一物之總體。成一權利客體者之謂也。例如羣羊。書庫。是。

(五)可分物與不可分物

可分物云者。雖分割之而不變更其性質者之謂也。如酒與油。是不可分物云者。因分割而變更其性質者之謂也。例如牛馬房屋。是。

(六)特定物與不特定物

此區別因物之特定與否而生。例如賣買之際。曰此酒彼肉。則為特定物。但曰酒一斗。肉一斤。則為不特定物。是也。

七、消費物與非消費物

消費物云者。一次使用後必消盡其形體始生其效用者是也。如飲食物等是。非然者則曰非消費物。如衣服書籍是。民法五八七條

八、融通物與不融通物

融通物云者。得為私權之客體且得為交易之目的物者也。不融通物云者。不能為私權之客體及為私權之客體而不能為交易之目的物者也。如公共物。如日光、空氣、海水等。乃其公有物。府縣市町村等之共有山林之類。禁治品。不許私造帶兵器等之類。乃不融通物。其他則融通物也。

總則下編 私權之得喪變更及其原因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代理 第三節 代理

法律行為乃所謂法的行為之一種。日本民法上凡於行為中有私權得喪變更之效力者。特稱曰法律行為。由本諸意思之點言之。可與法律事實相區別。法律事實者。不本諸意思而出於人力及自然力。亦為私法上權利得喪變更

之原因者也。

第一節 總則

其一 法律行為之要素

法律行為之要素。有必然的要素。通常的要素。偶然的要素之三種。必然的要素。又稱法定要素。為法律行為成立上不可不備之要素也。可細別為二種。一曰必然的普通要素。一曰必然的特別要素。前者為一切之法律行為成立上所必需之要素。即本節其二所述。及第二節所述意思表示之關係是也。後者以一定之法律行為為限。為其成立上所需之要素。例如契約以當事者意思之合致為必要之類是也。

通常的要素。首文曰常素。雖非法律行為之成立上必不可不備之要素。然原則上以備之為宜。例如賣買時。賣主之有擔保義務。非必然的要素。而為常素是也。偶然的要素。首文曰偶素。乃當事者特別附加之要素也。例如就不特定物之賣買論。交付最優等物品之義務。並非常素。唯以特約之時為限。則成偶

素是也要之常素者。以當事者特為除去之時為限。失要素之性質。偶素者。以特別附加之時為限。生要素之性質。此兩者之差異也。

所謂法律行為全體之要素。宜論及之者。即其必然的普通要素也。有關於目的者。有關於意思表示者。

其一 法律行為之目的

法律行為之目的。即指組織意思表示之內容之事宜而言。例如所有權之取得。為買入之目的。價值之取得。為賣出之目的。是也。法律行為之目的。以確定可能。可能者謂事實上所能為者而言且適法。謂合於法律也為必要。若缺一。則一切之法律行為皆無效。且不得成立。

(一) 目的之確定。目的不確定時。絕不能生拘束力。因之其法律行為。即為無效。無效與不成立。同詳於後章例如言我往我所欲往之處。不能生私法上之效力也。

(二) 目的之可能。目的之可能。乃實際上所有之事也。即主觀的。確信如曰我將快泰山而超北海。則非實際上應有之目的也。此為法律上無效之意思。

表示

(三)目的之適法。法律行為若以反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事項為目的時則為無效。如約定犯罪或無品行之報酬之類皆因此原則而無效。民法

第二節 意思表示

法律行為之本質意思表示是也。意思表示云者表示意思於外界之謂。蓋有

意思有表示且意思與表示合為一致而後為完全之法律行為。凡當事者之意思表示以不反法令中公共秩序之規定者為限可生其效力。此民法上之一大原則也。民法九一條但其意思與表示之間不一致時則不生特種之問題耳。民法九二條

若當事者所有之意思與其所表示者不一致時則以意思為標準而決定其效力。歟抑以表示為標準而決定其效力歟。取意思主義者則以意思為據而決之。取表示主義者則以表示為據而決之。其間各有得失。故就原則言。意思

與表示必宜一致。就例外言，則採折衷主義，或注重意思，或注重表示。蓋此種主義為近來學說中最有力者。日本民法亦採用之。

其一 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

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者有三。曰心裡留保。曰虛偽表示。曰錯誤。

(一) 心裡留保。心裡留保云者，故意為非真意之意思表示也。例如知其日不能履行，而仍約於一定之日將物交付之類，是既非真意，因之意思與表示不一致。然以必須保護對手者之故，法律於此時以其所表示者為決定效力之標準。民法九條但此種規定專出於保護對手者之意，故若對手者知表意者之真意時，或因出於過失而不知之時，其法律行為為無效。

(二) 虛偽表示。虛偽表示云者，乃當事者與對手者通謀而為偽飾的意思表示之謂也。例如冀免查封故，以一定之財產，唯於名義上讓諸他人是也。此種意思表示，在原則上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於善意之第三者。民法九四條故以前例言對於不知其僅為名義上之讓與，稱曰善意而更由對手者讓受

其財產之人不得主張無效

三錯誤 錯誤之法律行為云者不期而為之非真意之意思表示也如應書五月十五日者而誤書五月五日之類是也前文所述之心裡保留及虛偽表示雖同為非真意之意思表示惟此二者其表示意思人皆自知其非真意而錯誤則為其不自知者而言也

法律行為之要素有錯誤時其行為無效但其錯誤出於表示意思者重大之過失時則表示意思者不得主張無效民法九條此全由保護對手者利益之精神而出者也

其二 有瑕疵之意思表示

因他人之詐欺或強迫為一定之意思表示時須視其程度而決效力之如何若可認其意思絕不存在時則其意思表示歸於無效若僅有瑕疵時則不妨撤銷之民法九條

其三 意思表示之效力發生時期

有對手者之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於表示意思時生其效力歟抑對手者受其表示時生其效力歟。決此問題有表白主義發信主義受信主義了知主義等種種見解。日本民法則採用左列原則。

第一 隔地者所為之單獨行為其原則取受信主義於對手者按其意思表示時甫生效力。民法九二條故如法律行為撤銷於對手者受其撤銷之通知時生其效力者是。

第二 隔地者所為之雙方行為即契約以承諾者發承諾之通知時生其效力。其契約於是成立。因此際可認為雙方之意思合致故耳。

第三節 代理

其一 代理之本質

代理者因甲某所為之意思表示而於乙某直接有其效力之法律行為也。指甲某（即意思表示者）曰代理人指乙某（即受效力者）曰本人或被代理人。代理人必須聲明因本人故而為之。

(一) 代理人所表示之意思乃代理人自身之意思。非傳達本人之意思也。就此點言之。代理人與單純之使者不同。

(二)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直接於本人。生其效力。非代理人先受其效力。然後傳達於本人也。故以原則言。代理人無就其代理行為致被拘束之事。亦無因此而受利益之事。民法九條

(三) 代理人不可不聲明因本人故而為代理行為之事。以此行為乃於本人生其效力故也。若不聲明則以視作代理人自身之行為為原則。民法一條

代理之性質如此。其因以發生之結果重要者有三。

(一) 代理人不可不有意思能力。不必定有行為能力。蓋以代理人之自身不受其效力故也。民法一條

(二) 本人不必有意思能力與行為能力。如為嬰兒之法定代理之類。其適例也。此因本人不過受其效力故耳。

(三) 意思之關係而於法律行為之效力有影響者。前節所揭之心理留痕須

就代理人之意思斷定之。因代理乃由代理人之意思而成立者故也。

其二 不許代理之法律行為。

法律行為中其性質上有不許代理者如婚姻、離婚、養子、遺言等是。

又有因法律所禁止而不許代理者。例如就同一之法律行為而為當事雙方

之代理人為法律上之所禁止者也。民法一八條

其三 代理權之發生。

代理權者乃甲某之自働的。例如契約之申述 或他働的。例如契約之承諾 意思表示可直接

生其效力於乙某之權能也。或由法律之規定而生者。稱曰法定代理權。如親

權者。後見人。所有代理權之類是。或由本人之法律行為而生者。稱曰任意代

理權。

若據日本民法之規定。則任意代理權。與德國民法專由本人之委任契約而

生。就此關係言之。本人得稱為委任者。代理人得稱為受任者。

其四 代理權之範圍。

法定代理權之範圍（即權限）由法律規定之。

民法二八條五三條以下七條八八四條以下九二三

條以下任意代理權之範圍據授權行為之所與者定之。若不定權限時代理人

唯有為保存行為、利用行為及改良行為之權限。

民法三條

代理人從左列區別有選任複代理人之權。

（一）法定代理人得以自己之責任選任複代理人。

民法一六條

（二）任意代理人以得本人之許諾及出於不得已之事由時為限得選任複代

理人。

民法一四條

複代理人對於本人及第三者有與代理人相同之權利義務。

民法一七條

其五 代理權之消滅

代理權因（一）本人之死亡（二）代理人之死亡（三）禁治產破產（四）委任之終結而消

滅。

民法一一條

其六 無權的代理

無權的代理乃無代理權者因他人故而為自働的或他働的意思表示之謂。

此為本人所不與知者。故僅於本人追認時為限。生其效力。民法一一三條而其追認後之效力。則以遯及契約之時為原則。例如甲某旅行時。友人乙某自為甲之代理人。為甲購買丙某之物品。甲歸後。願有此舉與否。出於其自由。若既追認此舉。則遯及購買之時。而於甲丙間有賣買成立之效力是也。

第四節 法律行為之無效及撤銷

法律行為之無效云者。因法律行為不備其成立要素。而竟不成立之謂也。撤銷云者。乃業已成立之法律行為。因有瑕疵而喪失其最初效力之謂也。無效與取消其性質不同。如此。因之其結果亦異。

其一 無效

因無效（即不成立之故）所生左之結果。

（一）無效之法律行為。概以不生效果為原則。但間有因公益故而設之例外。然亦鮮矣。如民法九四條及九五條是

（二）無效之法律行為。無論何人。皆得主張無效。並無如下文所述主張撤銷之

制限

(三) 無效之法律行為不因追認而生其效力。若當事者知其無效而追認時視作已為新行為者。民法一九條

(四) 無效之法律行為不得因時效而生其效力。

其二 撤銷

得以撤銷之法律行為。本已成立。至撤銷時始喪失其成立後之效力者也。其結果如左。民法一二條

(一) 法律行為之撤銷。唯一定之人得主張之。茲列舉得以主張撤銷者如左。

(一) 無能力者。或為有瑕疵之意思表示者。

(二) 其承繼人。承繼權者之謂

(三) 其代理人。

(四) 夫。以撤銷妻所為之行為為限

以撤銷權與此等人者。即因其保護利益故也。而為取消原因之情形既止。

後不可不通知於對手者。但其通知方法別無法定之形式。或以口述或

(二) 可以撤銷之法律行為。得因追認而生最初之效力。追認有明示默示二種。明示之追認云者。明示以拋棄撤銷權也。例如未成年時所締結之契約。於既成年後以口述或書面承認之類是也。默示之追認云者。撤銷原因既銷滅後。固有法律民法一條所列舉之行為。而視作拋棄其撤銷權者。如以前例言。成年者向對手者請求其履行之時是也。

(三) 撤銷權自可以追認之時期。(即撤銷原因消滅之時期)。民法二四條起算五年間不行使時。則因時效而消滅。民法二六條

第五節 條件及期限

法律行為之必然的要素。(即法定要素)當事者不得任意取捨。至於常素。偶素。其取捨可得而自由者也。當事者所任意附加而變更法律行為之內容。或制限之者。稱曰附款。其重要者為條件及期限。今將條件之種類及民法上條件與期限之效力。畧述於左。

其一 條件

凡條件者皆屬於未來且不確定之事實之附款也。

但其種類若異效力亦復不同。

(一) 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民法一七條附以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者乃於當事者

所指示之未來且不確定之事實發生時生其效力之法律行為也。例如購

物者與人約定若今冬連日降雪時則必購君之狐裘之類是也。附以解除

條件之法律行為者則於條件之事實發生時失其效力之法律行為也。例

如賃屋者與屋主訂約如住定後房屋雨漏時則解除其租屋之契約者是

(二) 積極條件與消極條件。積極條件乃以事實之發生為條件。消極條件則

以事實之不發生為條件也。皆得停止或解除法律行為之效力焉。

(三) 偶成條件。隨意條件及偶成且隨意之條件。偶成條件云者乃以自然力

或第三者之意思為條件。隨意條件云者乃以一方當事者之意思為條件。

例如言君買我宅則我贈君以車之類是也。若曰君妻吾妹吾即贈君以車

是為附以偶成且隨意之條件之法律行為。蓋其殊立於第三者之地位。以其殊之意思言之。則為偶成條件。以對手者之意思言之。則為隨意條件也。凡條件者。皆須屬於未來。且不確定之事實。故當事者若不知為已過及現在之既成事實。或確定為不發生之事實。而為條件時。則從民法之區別。或為無效之法律行為。或為無條件之法律行為。皆不得據附以條件之法律行為之規定也。民法一三一條

條件乃組織法律行為之內容者。故其條件若係不能的、不法的、或為純粹之隨意的時。則其法律行為歸於無效。民法一三一條

其二

期限

民法一三五條
至一三七條

期限乃屬於將來必生之事實之附款。有確定期限、不確定期限、及始期、終期之區別。

以私法之關係言。期限可推定其因債務者之利益而定之者。但如左列情形。債務者不得主張期限之利益。

(一)債務者受破產之宣告時

(二)債務者毀損擔保或減少之之時

(三)債務者負有供給擔保之義務而不供給時

第五章

期間

民法一三八條
至一四三條

期間云者。自一定之時始至一定之時止。其間限定之期間之謂也。其為權義得喪之原因者甚多。故法律上不可不定其計算之法。日本民法所定者略如左。

一、以特定期間時自即時起算

二、以日週一星期月年計算者其初日不算入期間內以期間末日之終為期間之終結

三、一週一月及一年之日數據歷計算之

此民法之計算法除法令及裁判所之命令或法律行為別有規定外皆適用之。

第六章

時效

民法一四四條
至一七四條

時效關於民法者有取得時效與消滅時效二種。其中又有雙方共通之規則。

其一 取得時效

取得時效者乃因於法定之期間與法定之狀態繼續不已而取得權利之法律事實也。民法所定者大畧如左。

(一) 二十年間以所有之意思平穩且公然占有他人之物者取得其所有權。

(二) 十年間以所有之意思平穩且公然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但

於占有之初以善意且無過失者為必要。民法一六二條

(三) 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原則上亦從前二段所揭之區別而取得之。

親族權及人身權不得因時效而取得之。例如自稱親子夫婦華族雖至數十年之久仍不能取得其資格者也。且財產權亦間有於其性質上不能因時效

而取得者。

其二 消滅時效

消滅時效。民法一六六條至一七四條

(一) 債權之消滅時效原則上因十年間不行其債權而消滅之。

(二) 債權及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因二十年間之不行而消滅之。

(三) 定一年或較一年為短之時期。以給付金錢與其他之物為目的之債權。因五年間之不行而消滅。

(四) 如左所列之債權。若三年間不行者。即歸消滅。

一 診治之報酬。

二 工事之對價。

(五) 如左所列之債權。因一年間之不行而消滅。

一 短期傭人之工資。

二 運送費。

三 旅店飯館等之帳項。

四 動產之租金。

此外尚有民法中所列舉各種消滅時效之期間。

其三 共通規則。

取得時效消滅時效所共通之規則。可分為三。曰關於效力者。曰關於中斷者。曰關於停止者。

(一)效力。時效之效力。以遯及其起算日為原則。故從前所揭之要件十年間占有土地者。自十年之初。即有所有者之效力。

(二)時效之中斷。時效之中斷云者。因一定之事實發生時。而使已往所經過之期間歸於無益之謂也。其原因有二。一為性質的原因。一為法定的原因。性質的時效中斷之原因。乃時效狀態之喪失也。如占有中之目的物。更被他人所占有者是。

法定的原因。如請求查封。暫行查封。暫行處分。及承認皆是。民法一四七條例如占

有之物品。由所有者訴求取還時。則其既經過之時間之利益。於此消滅也。

(三)時效之停止。時效之停止云者。乃於一定事實之繼續中。不以其時間算入時效期間內之謂也。其原因有自權利者之身分而來者。有自權利之性質而來者。有因不能行使權利之變故而來者。

一因身分而來之時效停止。例如占有禁治產者之所有物者自禁治產者

恢復能力之時起。而之全愈於六個月間被停止其時效進行之類是也。

民法一五八條
至一五九條

二因權利性質而來之時效停止。例如相續財產自相續人確定之時起於

六個月間停止其時效進行之類是也。民法一六〇條

三因變故而來之停止者。蓋因天災及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而不能中斷時

效時則自其障礙既止之時起。於二週間其時效不能完成者是。民法一六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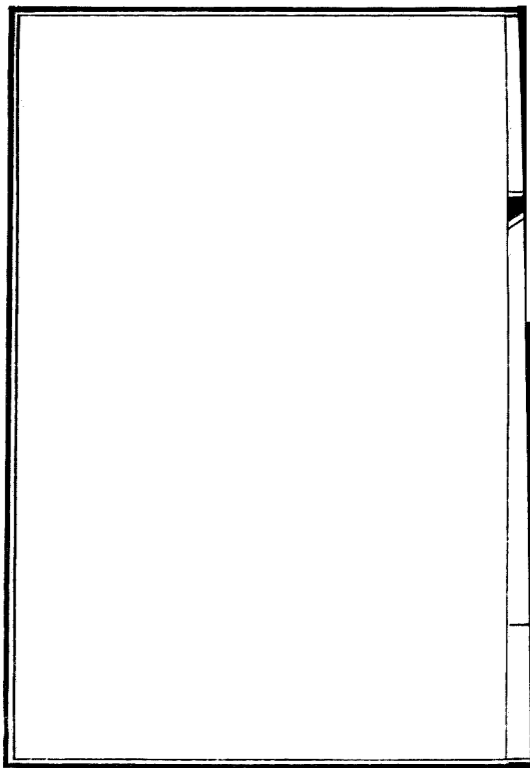
凡時效之停止。唯其停止原因之事實其繼續時間不能算入時效期間內。而

其前後期間仍得算入之。例如債權者雖於一年間因精神病而受禁治產之

宣告。若於十一年六個月間不使其債權時。則債權之消滅時效因之而完

成是也。

民法總則終



附國民律總則草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本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法無習慣法者依條理

第二條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三條 關於權利效力之善意以無惡意之反證者為限推定其為善意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權利能力

第四條 人於法令限制內得享受權利或擔負義務

第五條 權利能力於出生完全時為始

第六條 胎兒惟以生體分娩者始得有出生前之權利能力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第七條 有行為能力人始有因法律行為取得權利或擔負義務之能力

第八條 無行為能力人之行為無效

前項規定於一時喪失心神者在喪失中所為之行為為準用之

第九條 達於成年兼有識別力者有行為能力但妻不在此限

第十條 滿二十歲者為成年人

第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親權可服從者應置監護人

第十二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第十三條 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其行為能力依後四條規定限制之

第十四條 未成年人為負義務之行為須經行親權人或監護人之同意

違前項規定之行為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行親權人或監護人豫定目的允許未成年人處置之財產未成年人於

其目的之範圍內得隨意處置

前項規定於行親權人或監護人未豫定目的而許其處置之財產準用之

第十六條 行親權人或監護人允許未成年人獨立為一種或數種營業者未成年

人於其營業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

未成年人有不勝營業情形行親權人或監護人得將前項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十七條 行親權人或監護人允許未成年人為他人服勞務者未成年人於勞務

法律關係之成立變更消滅及其履行義務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十八條 幼年心神喪失或耗弱及因類此之事由而不能為合理之行動者視為無識別力

第十九條 對於常有心神喪失之情形者審判衙門須因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宗親監護人或保佐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妻欲聲請禁其夫之治產時無須經夫允許

第二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二十一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力

第二十二條 禁治產之原因終止時須依民事訴訟律規定撤銷宣告

第二十三條 對於心神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審判衙門須宣告準禁治產

第十九條規定於準禁治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準禁治產人應置保佐人

第二十五條 準禁治產人與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有同一能力

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準禁治產人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妻之行為能力依後四條規定限制之

第二十七條 不屬於日常家事之行為須經夫允許

達前項規定之行為得撤銷之

第二十八條 妻得夫允許獨立為一種或數種營業者於其營業與獨立之婦有同一能力

前項允許夫得撤銷或限制之但其撤銷或限制不得與善意第三人對抗

第二十九條 夫未成年時對於其妻之行為非經行親權人或監護人之同意不得擅行允許

第三十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無須經夫允許

一 夫婦利益相反

二 夫棄其妻

三 夫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

四 夫為精神病人

五 夫受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中者

第三十一條 滿七歲之未成年準禁治產人及妻之相對人適用後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限制能力人之相對人於限制終止後得定一月以上之期間而行催

告令其於得撤銷之行為確答是否追認

於前項期間內若不發確答其行為視為撤銷

第三十三條 限制能力人之相對人於限制尚未終止時得定一月以上之期間對其行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或夫而行催告令其於得撤銷之行為確答是否追認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妻之相對人對於妻得定一月之期間催告其若經夫允許應追認其行為

於前項之期間內不發經夫允許之通知其行為視為撤銷

第三十五條 限制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能力人或使人信其為已經行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及夫之同意或允許者其行為不得撤銷

第三十六條 第七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法律行為以外之適法行為準用之
第三節 責任能力

第三十七條 因故意或過失而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於侵權行為須負責任

第三十八條 未滿七歲未成年人不負侵權行為之責任

第三十九條 滿七歲未成年人以為侵權行為時無識別力者為限不負責任

第四十條 在心神喪失中為侵權行為者不負責任但其心神喪失因故意或過失而發者不在此限

第四節 住址

第四十一條 以常居之意思而住於一定之地域內者於其地域內設定住址

第四十二條 同時不得有二處住址

第四十三條 以廢止之意思而停止常居者其住址即為廢止

第四十四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其居所視為住址

一 住址無可考者

二 於中國及外國均無住址者但須依住址地之法令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假住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址

第四十六條 妻以夫之住址為住址但夫之住址無可考或無住址及與夫別居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服從親權人以行親權人之住址為住址

第四十八條 去向來之住址或居所而生死無可考者為失蹤

管理失蹤人之財產依非訟事件程序律

第五節 人格保護

第四十九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五十條 自由不得拋棄

不得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限制自由

第五十一條 人格關係受侵害者得請求排除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特別規定者為限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五十二條 姓名須依戶籍法規定登記之

姓名非登記不得與善意第三人對抗

第五十三條 改名以經主管衙門允許為限

前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五十四條 因改名而利益受損害者得從其知悉之日起一年內請求撤銷

第五十五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排除其侵害

前項之侵害恐有繼續情形者得聲請審判衙門禁止之

第六節 死亡宣告

第五十六條 審判衙門得依公示催告程序為死亡宣告

第五十七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為死亡之宣告

一 失蹤人生死不明滿十年者

二 遇危難人自危難消弭後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第五十八條 受死亡之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日推定其為死亡
前條期間終結之日即為前項死亡時日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宣告死亡後得依民事訴訟律規定撤銷其宣告

第三章 法人

第一節 通則

第六十條 社團及財團得依本律及其他法律成為法人

第六十一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擔負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法人自其依法令或規定設置必要之機關時起有行為能力

第六十三條 法人於其機關行職務之際所加於他人之損害任賠償之責

第六十四條 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址但規條別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於法人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外國法人不認許其成立但國家及國家之行政區域商事公司或法律條約所認許者不在此限

既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但依法令或條約不得享受之權利及外國人不得享受之權利不在此限

第二節 社團法人

第六十七條 社團法人有經濟上目的者其設立及其他事件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社團法人有經濟上之目的兼有非經濟上之目的者視為有經濟上之目的之社團法人

第六十九條 設立社團法人無經濟上之目的者須經主管衙門允許

第七十條 前條之社團法人適用後七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設立社團法人者須訂立規條

規條內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事務所

四 任免董事之規定

五 總會招集之要件與其程序及總會決議之證明

六 社員出資之規定

七 社員資格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社團法人之設立非於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不得與第三人對抗

第七十三條 社團法人設立之登記須由全體董事聲請

第七十四條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事務所

四 設立允許之年月日

五 定有存立時期者則其時期

六 財產之總額

七 定有出資之方法者則其方法

八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第七十五條 社團法人應備社員名簿遇社員有變更時則訂正之
董事須依審判衙門之命令隨時提出社員名簿

第七十六條 社團法人須於設立時或於每年首三個月內編造財產目錄存於各
事務所但特定有業務年度者須於設立時及年度終編造之

第七十七條 社團法人其事務所所有數處者須於各事務所之所在地依第七十三
條規定速行登記

第七十八條 社團法人於設立後新設事務所者須於其新事務所之所在地依第
七十三條規定速行登記並須於其他各事務所所在地將新設事務所事由速行
登記

於同一登記所之管轄區域內遷移者祇為新設之登記

第七十九條 社團法人將事務所遷移者須於舊所在地速為遷移之登記並於新
所在地依第七十三條規定速行登記

於同一登記所之管轄區域內遷移者祇須為遷移之登記

第八十條 登記後其事項有變更或消滅者須於各事務所之所在地速為變更或
消滅之登記

第八十一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與第三人對抗

第八十二條 外國社團法人在中國設立事務所者準用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外國社團法人若在中國初設事務所者於其事務所所在地未登記以前第三人得不認其成立

第八十四條 外國法人之登記須由其法人之代表人全體聲請

第八十五條 社團法人之組織以規條定之但後十八條規定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社團法人須置一人或數人之董事會

第八十七條 選任董事由總會決議

經總會決議得隨時解董事之任但得以規條限定解任原因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有執行社團法人業務之權利與義務

委任規定於董事會與社團法人之法律關係準用之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關於社團法人之業務於審判上及審判外均得代表法人

法定代理權之規定於董事會之代表權準用之

加於董事會代表權之限制不得與善意第三人對抗

第九十條 社員總會決議之規定於由數人而成之董事會決議準用之

對於社團法人表示意思得祇向一董事表示之

第九十一條 規條所定之董事若有缺額他董事得行董事會之事務至補額時為止

第九十二條 董事缺額若慮因遲延而生損害者審判衙門應由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假董事

第九十三條 董事於自己與社團法人利益相反事件不得參與董事會之決議或因代表法人加入董事會之組織

前二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九十四條 社團法人得以規條聲明就特定業務得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代理人行權限內業務之際如損害於他人者準用之

第九十五條 社團法人之事業不屬於董事會及其他辦事人之職務內者依總會決議行之

第九十六條 總會由董事會招集

第九十七條 總會須於規條所定及社團法人有利益之時招集之

由總社員五分之一以上將會議目的及招集理由以書件提出於董事會請求招

集總會者董事會須即招集但其定數得以規條增減之

董事會受前項之請求後不於二星期內招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審判衙門之允許招集之

第九十八條 招集總會至少須於開會之五日前發通知於各社員

前項通知須記明會議目的處所及日時

第九十九條 總會祇就前條規定豫行通知之事件得決議之但規條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各社員有平等表決權

總會決議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依到會社員多數決之

社員得用代理人行表決權但代理人須提出證明代理權之書件於董事會

第一百零一條 社團法人之規條以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為限始得變更但法人之目的非經全體社員同意不得變更

變更規條非經主管衙門允許不生效力

第一百零二條 全體社員以書件表同意者不問其決議之事件如何與總會之決

議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零三條 關於社團法人與社員及其配偶或其直係親屬之關係而為議決者該社員無表決權

第一百零四條 社團法人目的及償還債務所必要之金額各社員須按平等之比例出資但規條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五條 社員之特別權不得以總會之決議侵害之但經該社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社員之資格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一百零七條 社員入社須經第一百條所規定之總會決議但規條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規條中限定於業務年度終或經過豫告期間後始準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豫告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一百零九條 有正當之事由者得依總會決議令社員除名但除名之事由得以規條限定

前項但書規定被除名之社員對於除名之決議不得以失當為理由提起撤銷之訴

第一百十條 既退社或除名之社員關於社團法人財產失其一切請求權

前項社員其退社或除名時應分擔之金額負債還義務

第一百十一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法令或規條者其不同意之各社員得以訴請求審判衙門宣告撤銷決議

前項之訴須從知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但從決議之日經過三個月者不得提起此訴

第一百十二條 社團法人之業務屬主管衙門監督

主管衙門得隨時調查法人業務及財產情形

第一百十三條 社團法人因左列各款情形解散

一 總會決議

二 規條內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三 破產

四 設立允許之撤銷

五 目的事業之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六 社員之缺亡

第一百十四條 解散社團法人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但用條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社團法人之財產不能清還債務者董事會須速向審判衙門聲請破產

董事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須任賠償之責但董事有數人應連帶負責任

第一百十六條 社團法人為目的外之事業或違設立允許之條件及有害於公益之行為者主管衙門得允許撤銷

第一百十七條 董事會須向社團法人住址地之登記所開具解散之原因及年月日聲請登記並須將其事件呈報主管衙門但因破產或撤銷設立允許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八條 社團法人因破產而解散者審判衙門須將其事由通知於法人住址地之登記所及主管衙門破產宣告之撤銷時亦同

受前項通知之登記所得以職權將所通知之事件登記之

第一百十九條 社團法人因設立允許之撤銷而解散者主管衙門須將其事由通

知於法人住址地之登記所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條 社團法人解散後其財產歸屬於現條中所指定之權利人

規條中若未指定歸屬權利人或其指定方法並未訂定者因總會之決議擇其與法人目的相類事業將其財產處置之但獨經主管衙門允許

依前二項規定不能處置者歸屬於國庫

第一百二十一條 社團法人解散後其財產須依後十六條規定清算之

前項規定於社團法人因破產而解散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社團法人於清算目的之範圍內至清算之終結為止視為存續

第一百二十三條 社團法人解散後其清算事務仍由董事會行之但規條有特別

訂定或由總會選任他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無行其清算事務之人或因其缺額恐生有損害者管轄社團法人住

址地之初級審判廳得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而選任者以有重要事由為限審判衙門得

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而解任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非董事而行清算事務者須於就職後之一星期內向社團法人住址地之登記所開具姓名及住址聲請登記並須將其事件呈報主管衙門
前項規定於非董事而行清算事務者解任或有變更時準用之

董事因清算事務被除名者董事會於一星期內須將其事由聲請登記並呈報於
主管衙門

第一百二十六條 清算會須完結現務收回債權及變換財產清算債債務移交餘
贖財產於歸屬權利人

清算會得行前項職務所必要之一切行為

第一百二十七條 清算會須將社團法人之解散速行公告

前項公告中並須附記催告債權人應報明其權利

第一百二十八條 管轄社團法人住址地之初級審判廳應將解散之公告登載於
因審判公示所定之新聞紙

前項公告於登載後經過二日始生效力

第一百二十九條 清算會對於已知之債權人須逐一催告其報明權利

第一百三十條 清算會非於解散之公告後經過一年不得以餘贖財產移交於歸

屬權利人

於前項期間後始行報明之債權人祇得就尚未移交於歸屬權利人之財產請求清償

第一百三十一條 債權未至清償期或債權雖至清償期其標的物不便於提存或有爭訟者清算會以供其擔保於債權人為限得將餘賸財產移交於歸屬權利人已知之債權人不報明其權利時清算會須速將標的物提存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會須速向社團法人住址地之登記所聲請登記並向主管衙門呈報清算完結

第一百三十三條 清算會查悉社團法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須速聲請破產並公告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之公告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對於清算中之社團法人宣告破產者破產審判衙門須通知於法人住址地之登記所及主管衙門

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清算員以其事務移交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終止

前項情形破產管財人得將已給付於債權人或已移交於歸屬權利人者取回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清算會以清算目的之範圍內為限準用關於董事會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清算員違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及一百三十三
條所規定之義務致損害社團法人之債權人須任賠償負之責

前項情形清算員若有數人應連帶負責任

第一百三十八條 社團法人之解散及清算屬於住址地之初級審判廳監督

審判廳得隨時為前項監督上所必要之檢查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或清算員有左列各款情形科五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

鍰

一 怠為本節所規定之登記

二 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或於社員名簿及財產目錄有不正之
記載

三 於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情形妨礙主管衙門或審判廳之檢
查

四 對於衙門或總會為不實之聲請及隱蔽其事實

五 違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怠於聲請破產宣告

六 怠為第一百二十七條或第一百三十三條所定之公告或為不正之公告

第一百四十條 無權利能力之社團不問其是否合夥應從合夥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以無權利能力社團之名義而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者就其行

為應負責任

為前項行為者有數人應連帶負責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前二條之規定準用於不認許其成立之外國社團法人

第三節 財團法人

第一百四十三條 設立財團法人須經主管衙門允許

第一百四十四條 設立財團法人之人須訂立規條

規條內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事務所

四 捐助財產之規定

五 任免董事之規定

以捐助行為所定事項視為記載於規條者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設立財團法人之人若未定有名稱事務所及任免董事之方法而死亡者審判衙門須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設立財團法人須示明一定目的捐助財產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在生前捐助者須立書件

設立財團法人之人未經設立之允許前得撤銷其捐助行為

前項撤銷若已向主管衙門為設立允許之聲請者須向該衙門聲明

第一百四十八條 設立財團法人之人已向主管衙門為允許設立之聲請後其繼承人不得撤銷其生前捐助行為

第一百四十九條 設立財團法人後其債權人不得依第三百九十九條至第四百零二條之規定撤銷其捐助行為

第一百五十條 得設立財團法人之允許者須將生前捐助財產移轉於財團法人

專以意思表示即可移轉之權利於得設立允許時歸屬於財團法人

第一百五十一條 設立人死亡後財團法人始得設立允許者其生前捐助財產視

附民國法律總則草案

為財團法人在該設立人死亡前業已設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捐助得以遺囑為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遺囑捐助者其繼承人或執行遺囑人須為設立允許之聲請

第一百五十四條 依遺囑為捐助者其繼承人或執行遺囑人須依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項之規定將死亡後捐助財產移轉於財團法人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非於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登記不得與第三

人對抗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至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於

財團法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財團法人之組織以規條定之但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

九十四條規定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財團法人之業務屬於主管衙門監督

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主管衙門以維持財團法人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所必要為限

得命變更財團法人之組織

第一百六十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法人之目的不能達或違反公益者主管衙門得斟酌設立人之意思命變更目的或並變更其所必要之組織

第一百六十一條 前二條情形須徵董事會之意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財團法人因左列各款情形解散

一 規條內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 破產

三 設立允許之撤銷

四 目的事業已成就不能成就

第一百六十三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財產歸屬於規條中所指定之權利人

規條內若未指定歸屬權利人或其指定方法並未訂定者董事會得經主管衙門允許擇其與法人目的相類之事業將其財產處置之

依前二項規定不能處置者歸屬於國庫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至第一百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於財團法人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或清算員有左列各款情形科五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

錢

一 怠為本節規定之登記

二 違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或於財產目錄有不正之記載

三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情形妨礙主管衙門或審判廳之檢查

四 對於衙門為不實之聲請或隱蔽其事實

五 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怠於聲請破產

宣告

六 怠為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三條所規定之公告或

為不正之公告

第四章 物

第一百六十六條 稱物者謂有體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非變更物之本質或毀損其物不能與其物分離之部分為物之

重要成分

不得專以物之重要成分為權利之標的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土地之定着物及與土地未分離之出產物為土地之重要成分
但房屋不在此限

種子從其播種時植物從其種植時視為土地之重要成分

因保存房屋而附置之物視為房屋之重要成分

第一百六十九條 以暫時目的附著於土地之物不為土地之成分有使用他人土

地之權利者因行使權利而設置於其土地之工作物亦同

以暫時目的附著於房屋之物不為房屋之成分

第一百七十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房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稱替代物者謂依種類數量容積所指定之動產

第一百七十二條 稱消費物者謂依通常使用方法即歸消耗或可讓與之物

第一百七十三條 稱天然滋息者謂依物之用法所收取之出產物稱法定滋息者

謂使用該物之對價所受金錢及其他物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有收取天然滋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中取得與原物分離之

滋息

有收收法足並應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日數取得之

第五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意思表示

第一百七十五條 以違公共秩序之事項為標的者其法律行為無效

第一百七十六條 以違法律中禁止規定之事項為標的者其法律行為無效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七條 以違法律或裁判因保護特定人之利益而禁止讓與之事項為標的者其法律行為惟對於特定人無效但受益人非因歸責於己之事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表意人於已表示之事項其心中實保留有不欲之意者其意思表示並不因之無效但相對人明知其心中保留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九條 表意人豫期他人可認為非真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

第一百八十條 表意人因欲誤第三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

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無效與善意第三人對抗

前項之意思表示將他項法律行為隱蔽之者其法律行為不因隱蔽而失其效力
第一百八十一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不欲為該內容之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可認為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此意思表示者為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雖不為意思表示之內容若公認為重要者於其錯誤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八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意思表示因傳達人傳達不確者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前二條情形有撤銷權之人須於知有撤銷原因後速行撤銷撤銷權於意思表示後逾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八十四條 依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其意思表示無效者或依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其意思表示撤銷者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須賠償其損害但被害人明知無效之原因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五條 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得撤銷之

第三人行其詐欺時表意人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得撤銷其
意思表示

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之撤銷不得與善意第三人對抗

第一百八十六條 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得撤銷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二條之意思表示有撤銷權人須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

一年內撤銷之其期間之進行準用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
前項之意思表示從表示時起逾二十年者不得撤銷

第一百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缺法定方式者無效

第一百八十九條 依本律規定以書件為意思表示者作書件人須署名

契約各當事人須署名於同一書件但一契約而作書件數分者各當事人祇須署
名於送交相對人之書件

第一百九十條 當事人若不能署名須捺拇印受官署或公署之認證

第一百九十一條 前二條之書件得以審判上或公證上之書件代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意思表示缺約定方式者無效但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於由約定以書件

為意思表示者準用之但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由電報為意思表示者以無特別訂定為限視為已踐約定之方式但仍得請求作前項相當之書件

第一百九十四條 向非對話人之意思表示自其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達到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雖死亡或失其能力或能力受限制其意思表示不因之而失其效力

前二項之規定於向官署或公署之意思表示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向無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人之意思表示自其通知達到於行親權人監護人或保佐人時生效力但限制能力人若專享權利免義務或經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之同意者其通知從達到於限制能力人時生效力

向法人之意思表示自其通知達到於代表機關時生效力

第一項規定於向妻為意思表示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意思表示得依民事訴訟律規定由承發吏送達

前項意思表示自送達於相對人時視為達到於相對人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相對人居所不明時或表意人不知相對人姓名非因自己過失者得依民事訴訟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

因相對人居所不明欲為公示送達者須經管轄受送達人最後住址地初級審判廳之允許若無住址須經管轄其最後居所地初級審判廳之允許因表意人不知相對人姓名為公示送達者須經管轄表意人住址地初級審判廳之允許若無住址須經管轄其居所地初級審判廳之允許

第一百九十八條 向對話人之意思表示自相對人了解其通知時生效力

第一百九十九條 向對話人意思表示若相對人為無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人時不生效力

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准用之

第二百條 解釋意思表示不得拘泥語言字句須深究其真意

第二節 契約

第二百零一條 要約定有承諾其間者不得撤回

第二百零二條 向非對話人之要約未定有承諾期間者要約人於承諾通知之相當期間內不得撤回

第二百零三條 向對話人之要約未定有承諾期間者非即時承諾不生效力

第二百零四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效力

第二百零五條 承諾非對話人之要約須於要約人所定之期間內或第二百零二條所定期間內承諾之

前項規定於承諾對話人之要約定有期間者準用之

第二百零六條 承諾之通知於前條之期間後達到若要約人知其發送通知係於期間內可達到者須向相對人發達到通知但於到達前已發送通知者不在此限

要約人怠於前項之通知者承諾之通知視為不遲到

第二百零七條 遲延之承諾視為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之始行承諾者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

第二百零八條 依通常慣例其承諾不必通知者其契約自可認為有承諾之事實時成立

前項規定於因要約人之意思表示以承諾為不必通知者準用之

第二百零九條 要約人於承諾前死亡或失其能力者其契約仍得成立但要約人

顯有反對意思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條 要約人預定於契約未成立前隨時得將要約撤回而為要約者若
約撤回之通知於發出承諾之通知後始行達到以承諾人知其發送通知於發出
承諾前可達到者為限承諾人對於要約人須發達到之通知承諾人怠於前項之
通知者其契約視為不成立

第二百十一條 契約之要素已為合意者其他事項雖不合意亦推定其契約成立

第二百十二條 契約當事人有作書件之約者於作書件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三節 代理

第二百十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其利益或不利
益均直接對於本人生效力

以代理為營業者於其代理權內所為之意思表示雖不示明本人之名義其利益
或不利亦均直接對於本人生效力但相對人若不知其行使代理權得對於代
理人請求履行

前二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准用之

第二百十四條 代理人未示明本人之名義而為之意思表示視為為自己而為

但有前條第二項情形或相對人明知其行使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五條 意思表示若因意思欠缺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致其效力受影響者其實事之有無均就代理人決之

第二百十六條 代理人或向代理人所為意思表示之效力並不因代理人為限制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二百十七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非數人共同不得為代理但法律有特別規定或當事人有特別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九條 稱法定代理權者謂依法律規定所授與之代理權

第二百二十條 稱意定代理權者謂法律行為所授與之代理權

第二百二十一條 意定代理權之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其行為之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意定代理權之授與人若已以授與代理權於他人之事通知第

三人不問其有無授與代理人得因其通知對於第三人行使其代理權
前項規定於代理人將意定代理權之授與人所交付之授權書提示於第三人之
際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意定代理權之授與人若將代理權授與於他人之事公告之代
理人對於各第三人得行使其代理權

第二百二十四條 意定代理人之行為為依本人指示而為者本人於已知或因過失
而不知之事情不得以代理人不知為藉口

第二百二十五條 意定代理權因代理原因之法律關係終結而消滅
代理權得於原因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該法律關係有特別訂定者不在
此限

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於前項撤回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定代理權消滅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代理權授與人
關於留置權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通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意定代理權之授與人得依公示催告之規定聲請宣示授權書
無效

第二百二十八條 向第三人為意思表示而授與以代理權者其代理權之存續至授與人以代理權消滅通知於第三人時為止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三條情形其代理權之存續至依授權時之通知及公告方法而撤回時為止

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情形其代理權之存續至代理人將授權書交還授與人或宣示授權書無效時為止

第二百三十一條 前三條規定若第三人當為法律行為時明知代理權之消滅或可得而知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意定代理人所為之單獨行為非提示授權書其行為不生效力但相對人於行為前或行為時對於未提示授權書而為之行為表同意或其代理權之授與人將授與代理權之事已通知相對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三條 法定代理人得以自己之責任選任復代理人但因不得已事由選任復代理人者祇就選任及監督負責任

第二百三十四條 意定代理人以經本人許諾或有不得已事由為限得選任復代理人

代理人就復代理人之選任及監督對於本人負責任但本人指定人為代理人從而選任者以明知其不勝任或不誠實而怠於通知本人或解其任者為限始負責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復代理人於代理權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惠表示其利益或不利益均直接對於本人生效力

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復代理人適用之

復代理人對於本人及第三人與代理人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二百三十六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而訂立契約者非經本人追認對於本人生效力

第二百三十七條 前條契約之追認或拒絕頃向相對人為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二百三十六條情形相對人得定相當之期間而行催告令本人於期間內確答是否追認

本人於前項期間內不追認者視為拒絕追認

第二百三十九條 無代理權人所訂立之契約於本人未追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相對人明知代理人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撤回對於無代理權人亦得表示之

第二百四十條 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訂立契約若不能證明其代理權並經本人拒絕追認者相對人得向訂立契約之人請求履行或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若無代理權人不知其無代理權者相對人祇於信為有代理權所受之損害得請求賠償但其賠償額不得逾相對人因契約有效所得之利益

第二百四十一條 相對人明知其無代理權及可得而知或自稱為代理人而訂立契約之人係為限制能力人者代理人不負前條之責任

第二百四十二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單獨行為不生效力但其行為時相對人於其代理權並不爭執或於其行為表同意者準用前六條之規定其相對人行為經無代理權人同意者亦同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自條件成就時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自條件成就時失效力

第二百四十四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其當事人得以持約使條件成就之效力溯

及成就以前

前項情形當事人向相對人負回復條件成就效力發生時原狀之義務

第二百四十五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各當事人於條件之成否未定前若有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

第二百四十六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若違誠實及信用而阻條件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若違誠實及信用而促條件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第二百四十七條

條件之成否未定前當事人法律關係得依普通規定為處置繼承保存或擔保

第二百四十八條

附停止條件之處置行為其當事人嗣後復以同一之權之物別為處置者其處置以無礙條件成就時因條件成就所生之效力為限有效力

前項規定於條件成否未定前因強制執行與假扣押假執行所為之處置或破產管財人所為之處置準用之

由無權利人讓受權利者關於其利益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前條規定於以解除條件成就所應消滅之權利為處置者準用

之

第二百五十條 條件之成就不成就在法律行為時雖已確定而當事人不知者其行為視為附條件之法律行為

第二百五十一條 法律行為之效力附有始期者其效力於期限屆至時發生

法律行為之效力附有終期者其效力於期限屆至時消滅

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至第二百五十條規定於前二項準用之

第五節 無效撤銷及同意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律行為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無效一部外因其情形仍可認當事人為該法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三條 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無效而欲為他法律行為者有他法律行為之效力

第二百五十四條 無效法律行為若當事人知其無效而採認者視為新法律行為

第二百五十五條 得撤銷之法律行為惟限制能力人意思表示有瑕疵人並其代

理人繼承人或夫得撤銷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撤銷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之

得撤銷行為之相對人確定時以其相對人為撤銷之相對人但第三人因其行為直接取得權利者以第三人為撤銷之相對人

得撤銷行為之相對人不確定時以其行為而直接取得權利者為撤銷之相對人

第二百五十七條 得撤銷之行為視為從始無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有撤銷權人追認得撤銷之行為者其行為視為從始不得撤銷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於追認之意思表示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條 追認非於撤銷之原因終止並有撤銷權人明知得撤銷之行為後為之者不生效力

前條規定於法定代理人或夫為追認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撤銷權自得為追認時起五年內不行使或自行為之時逾二十年而消滅但本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五年期間之進行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二條 契約因第三人同意而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契約當事人之一造或他造以意思表示為之

前項規定於須相對人接受之單獨行為因第三人之同意而生效力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於行為前據表同意者於為該法律行為前得撤回之但有法律關係為同意之原因其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據表同意而撤回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追認無特別訂定者溯及法律行為時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追認人在追認前就法律行為之標的所為之處置或由強制執行處依假扣押執行之處分或破產管財人之處分不受影響

第二百六十五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所為之處置經有權利人之同意或追認而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而為處置後若為處置行為人取得權利或有權利人為處置行為人之繼承人者其處置有效力

第二百六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情形若數人之處置相抵觸時惟最先之處置有效力

第六章 期間及期日

第二百六十七條 依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而定之期間及期日除有特定外依從

六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八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日者其期間之始日不算入但其期間之
前零時起者不在此限

由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第二百六十九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第二百七十條 以月或年定期間者依歷計算

第二百七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期
間之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
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
期間之末日

第二百七十二條 於一定期間內為意思表示或為給付者若其期間之末日適值
星期日、祝慶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者其期間以休息日之次日終止為終止
第二百七十三條 前條規定於以特定之日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準用之

第七章 時效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百七十四條 時效溯及起算日發生取得權利或消滅權利之效力

第二百七十五條 主權利之時效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本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

此限

第二百七十六條 依時效之審判審判衙門不得因職權為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因時效之法律效果不得豫行拋棄

第二百七十八條 時效因債物人承認相對人之權利而中斷

第二百七十九條 為前條之承認人就相對人之權利無須有處置之能力或權利

第二百八十條 時效因抗起履行之訴或確認之訴或請求執行支付之訴或請求

諭知執行判決之訴而中斷

左列事項與起訴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

三 呈報破產債權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二百八十一條 因起訴而聲請指定管轄審判衙門者時效中斷但於指定後三個月內不起訴者不生中斷之效力

第二百八十二條 因起訴而時效中斷者至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駁回其訴之判決確定時不生中斷之效力

第二百八十三條 因送達支付之命令而時效中斷者至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不生中斷之效力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和解之傳喚而時效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不生中斷之效力但在一個月內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五條 因呈報破產債權而時效中斷者至債權人撤回其呈報時不生中斷之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告知訴訟而時效中斷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提起履行或確認之訴者不生中斷之效力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開始執行行為而時效中斷者因權利人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不生中斷之效力

因聲請強制執行而時效中斷者若駁回其聲請或於執行行為之開始前撤回聲

請不生中斷之效力執行處分因前項規定而撤銷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八條 因起訴而時效中斷者至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為止存續中斷之效力

第二百八十九條 因呈報破產債權而時效中斷者至破產程序終結時止存續中斷之效力

對於破產債權有異議因而訴訟繫屬者於提存債權之全額雖在破產程序終結後仍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百九十條 因告知訴訟而時效中斷者至確定判決或因其他之方法訴訟終結時為止存續中斷之效力

第二百九十一條 中斷之時效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再起始進行

第二百九十二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及其承繼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三條 時效因公斷人於判斷前審訊當事人而中斷

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一條及第二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

其時效者從其妨礙終止時起於一月內其時效不完全

第二百九十五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從繼承人確定
管理人選任或破產之宣告時起於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全

第二百九十六條 對於無能人或限制能力人之權利若無法定代理人或保佐人
時自此等人成為能力人或法定代理人與保佐人就職時起於六個月內其時效
不完全

前項規定其限制能力人係有訴訟能力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服從親權人對於行親權人之權利其親屬關係存續中其時效
停止進行

前項規定於被監護人對於監護人權利及準禁治產人據於保佐人權利之時效
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時效停止進行

第二百九十九條 時效之停止時間不算入於時效期間

第三節 取得時效

第三百條 以所有之意思於三十年間和平並公然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

取得其所有權

前項規定於動產適用之

第三百零一條 未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而用所有人之名義為登記以所有之意思於二十年間和平並公然占有其不動產並其占有之始係善意而無過失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三百零二條 占有人中止其占有變更其占有之名義或占有為他人所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

第三百零三條 以為己之意思和平並公然行使其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者取得其財產權

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節 消滅時效

第三百零七條 債權之請求權因三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八條 定期給付之債權有三十年以上之存續期間者債權人得因證明時效之中斷隨時向債務人請求承認書

第三百零六條 定期給付債權之各定期給付請求權以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者為限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百零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 醫師產婆製藥師關於技術勤勞及配製者

二 技師及承攬人關於工事者

三 律師公證人承發吏關於其職務而生者

四 因律師公證人承發吏執行職務時所交付之書件請求其應送還者

第三百零八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 商人製造人工作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價金

二 運送費或運送人所墊款

三 旅店飲食店及娼遊所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價金及其墊款

四 以借貸動產為營業者之賃金

五 以一月或不及一月之時期而定雇工人之工資

六 製造人及工作人關於工作之工資

七 勞力人及貴藝人之賃金並其供給物之價金

八 校長塾長受業師對於學生習業人之教育衣食及住宿等費

第三百零九條 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不屬於債權者因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百十條 已登記之權利並不因時效而消滅但登記業經塗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一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 立時進行但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其

消滅時效自其行為時進行

第八章 權利之行使及擔保

第三百十二條 權利人於法律限制內得自由行使其權利但專以損害他人為目

的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三條 對於現時違法之攻擊為防禦自己或他人所必要之行為不為違

法行為

第三百十四條 由不屬於己之物生有急迫之危險因避自己或他人之危險將該

物破壞或毀損者其行為以避險所必要並未逾危險之程度為限不為違法行為

但危險之發生行為人有責任者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十五條 左列行為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

行顯有困難者為限不為違法行為

一 以自衛為目的將某物押收破壞或毀損者

二 以自衛為目的恐義務人逃走而拘束其自由或義務人於應容許之權利人行為而為抵抗權利人屏除義務人所抵抗者

第三百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將某物押收之者須速向審判衙門聲請保全財產之假扣押但得為強制執行者不在此限

依前條規定而拘束義務人自由者須速向拘束地之審判衙門聲請保全身體之假扣押並須將義務人交出但已釋放者不在此限

假扣押之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須速將扣押物交還或將義務人釋放

第二百十七條 誤認第三百十四條之要件存在而為該行為者其錯誤雖非出於

過失向相對人亦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十八條 凡提出擔保應依左列各款方法

一 提存金錢或有價證券

二 設定抵當權

三 設定質權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之物權若以不動產為標的者其不動產須在國內

第三百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擔保之標的物關於債額有多議者應依左列各款方法

一 有價證券由國庫指定其擔保債額者從其債額以下

二 有價證券非國庫之擔保品而有公定市價者從其市價以下

三 前二款外之有價證券從其現有債額以下

四 抵當權及質權之標的債額從其現有債額以下

第三百二十條 擔保之權利人於提存時就提存之金錢或有價證券取得質權但該金錢或有價證券歸提存所有者就返還同額金錢或有價證券之債權取得權利質

第三百二十一條 以提存金錢或有價證券為擔保者得以相當之有價證券換提存之金錢或以相當之有價證券及金錢換提存之有價證券

第三百二十二條 不能依第三百十八條所列方法提出擔保者得以適當保證人為擔保

保證人於應提出之擔保有相當之財產並在中國有普通審判籍者視為適當

第三百二十三條 已提出之擔保若有不足者為補充之或提出其他擔保但擔保

之不足得權利人合意或因權利人之過失者不在此限

